

陕西学前师范学院 2025 年校园安保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SNCG-FM-2025026

甲方：陕西学前师范学院

乙方：陕西国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16 日

陕西学前师范学院 2025 年校园安保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学前师范学院

法定代表人：张健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神禾二路 101 号

负责人：刘涛

联系电话：81530073

乙方：陕西国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超

地址：西安市高新三路海佳云顶 A 座 2802 室

负责人：王瑞

联系电话：15596899044

陕西学前师范学院 2025 年校园安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NCG-FM-2025026）由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组织采购，确定陕西国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为陕西学前师范学院 2025 年校园安保服务项目的服务商。

为了维护甲方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更好的服务广大师生员工，确保校园内部的安全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依照招投标文件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保安岗位人员，负责甲方指定范围的保安防卫及其他管理服务，特签订《安保服务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服务地点和期限

（一）服务地点：陕西学前师范学院

(二)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有关规定,本项目在合同期满前,甲方将对乙方进行考核,根据服务满意程度,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签合同,累计合同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

(三)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服务内容和标准

(一) 服务内容

1、承担长安、雁塔两个校区及家属区域24小时门卫门禁管理、昼夜安保巡逻、交通管理、车辆管理、各类突发事件处置(含疫情防控 and 自然灾害)、校园秩序维护、学校大型活动安保执勤(如:新生报到、毕业生离校、各级各类考试和大型招聘会、演出集会、外事活动、重要来客来访等),消防安全管理以及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汛旱地震等事故的安全保卫工作。

2、严格执行学校相关规章制度,负责做好学校安全、保卫、消防、应急等安防工作,维护学校教学、生活、交通的正常运行秩序,接受保卫处的业务指导、监督检查及考核评价。实行每天三班倒工作制,白班、中班、夜班保安人员相对固定,部分岗位实行两班倒工作制。

3、岗位人员配备及执勤时间

校区	岗位名称	在岗人数	工作职责	备注
雁塔校区及长安校区	项目负责人	1	1.全面负责安保队伍的日常管理事务、业务培训、工作检查和学校的业务联系。	执勤时间: 全天24小时 执勤形式: 岗位游走

			2.严格遵守安保从业规范，严格遵守学校各项管理规定，认真履职。	
雁塔校区	门卫岗	3	1.对学校大门实行全天候24小时门卫管理。 2.做好进出车辆收费分类登记工作。 3.按学校的规定对进出人员、车辆及物资进行查验和登记备案。	早中晚三班 每班各1人 执勤时间： 全天24小时 执勤形式： 岗位固定
	监控室	3	1.严格落实工作任务，按时时间上下班，不准随意离岗离位。 2.对监控过程中发现的情况及时进行处理和上报。 3.做好值班登记本保留存档。 4.未经保卫处同意，任何人员不得进入监控室，不得私自拷贝、拍照监控录像。 5.值班保安员不得泄露监控录像的任何内容	早中晚三班 每班各1人 执勤时间： 全天24小时 执勤形式： 岗位固定
	校区巡逻	2	1.对学校区域内实行全天候24小时巡逻检查。 2.对重点部位检查、巡查、器材维护，排查校园内消	每班各1人 执勤时间： 07:00-23:00 执勤形式：

			防隐患，维持校园安全秩序。 3.负责车辆停放有序，防止车辆随意停放。 4.及时制止、纠正违规行为，清理违规摊点。 5.配合公安机关打击校园及周边违法犯罪行为，确保校园安全。	岗位游走
长安校区	门卫岗	14	1.对学校大门实行全天候24小时门卫管理。 2.做好进出车辆收费分类登记工作。 3.按学校的规定对进出人员、车辆及物资进行查验和登记备案。	早中晚三班 东门每班1人 北门每班1人 南门早中班各3人、夜班2人 执勤时间：全天24小时 执勤形式：岗位固定
	德勤楼	2	1.认真履行值班登记检查职责，维护行政办公楼正常工作秩序。 2.做好办公楼内巡查工作，加强安全防护。	每班各1人 执勤时间：07:00-23:00 执勤形式：岗位固定
	图书馆	2	1.维护图书馆正常教学、工作秩序，确保人员人身	每班各1人 执勤时间：

			及财产安全。 2.做好图书馆楼内巡查工作，加强安全防护，及时清理无关人员。	07:00-23:00 执勤形式： 岗位固定
	消防控制室和监控室	6	1.严格落实工作任务，按时时间上下班，不准随意离岗离位。 2.负责各类消防设施操作，负责对消防控制、视频监控设备的管理和运用。 3.对监控过程中发现的情况及时进行处理和上报。并做好值班登记本保留存档。 4.未经保卫处同意，任何人员不得进入监控室，不得私自拷贝、拍照监控录像。 5.值班保安员不得泄露监控录像的任何内容	早中晚三班 每班各2人 执勤时间： 全天24小时 执勤形式： 岗位固定
	校区巡逻	6	1.对学校区域内实行全天候24小时巡逻检查。 2.检查、巡查、维护校内消防设施器材，排查整治校园内消防隐患，重点部位定点守护，维持校园安	早中晚三班 每班各2人 执勤时间： 全天24小时 执勤形式： 岗位游走



			全秩序。 3.负责车辆停放有序，防止车辆随意停放。 4.及时制止、纠正违规行为，清理违规摊点。 5.配合公安机关打击校园及周边违法犯罪行为，确保校园安全。	
	教师公寓	3	1.对家属区门岗实行全天候 24 小时门卫管理。 2.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好本区域内安全。 3.加强对装修施工人员及校外人员的出入管理。 4.巡查时，对火警、匪警的确认与及时汇报，配合抢救与保护现场。	早中晚三班 每班各 1 人 执勤时间： 全天 24 小时 执勤形式： 岗位固定
	机动应急处突队	5	配合保卫干部处置院内反恐及重大突发事件。以及平时队员的换休和学生开学等大型活动的勤务支援保障。	早中班各 2 人、夜班 1 人 执勤时间： 全天 24 小时 执勤形式： 岗位游走
岗位小计	门岗保安员 41 人		消防监控室持证 6 人	
合计	47 人			
备注：岗位保安员执勤时间为 24 小时制，每日每班每岗 8 小时工作时间。				

（二）服务标准

1、门岗管理

（1）24 小时工作制，每天 7 点 00 分—23 点 00 分实行门卫立岗制。

（2）按时交接班，在无人接班时，不得擅自离岗位；按时开、关门，对夜间出入校门人员和车辆要认真查询、登记。

（3）指挥引导车辆按正确车道行驶，为来访客人指明方向，做好人车分流，登记检验装载大宗物品出门车辆的证件和手续。

（4）维护校门及周边的治安秩序，禁止在校门周围摆摊设点，严禁拾荒者、遛狗者及无关人员进入校园，校门周围禁止停放各种无关车辆。

（5）按照保卫处机动车门禁管理要求，配合学校财务部门做好机动车门禁收费系统使用、费用上缴和统计核查等工作。

（6）爱护校门设施，查看设备的安全和运行情况，如有异常及时汇报。

（7）文明制止进入学校黑名单的车辆和危险人物进入校园。

（8）合法、合规、合理处理各种紧急事件、力争化解矛盾，并有保存影音资料和书面记录。

2、巡逻及交通管理

（1）坚持“有警出警，无警巡逻”的原则，实行 24 小时校园巡逻，合理部署，做到校园全覆盖、无死角，对重点区域要害部位要重点巡逻检查，巡逻记录详细，台账健全，保存三年以上。

（2）及时制止校园内乱贴、乱画、乱发广告、乱放垃圾等不文明行为，清理游商浮贩。对校园内的可疑人员进行盘查，及时发现和制止校园内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

（3）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种安全隐患，避免发生安全事故，能及时

有效地处置突发事件。采取有效措施维护校园治安秩序，勇于制止不法行为、抓获违法嫌疑人。对在巡逻中因玩忽职守而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4) 维护校园交通秩序，制止车辆的乱停、乱放、超速、鸣笛等违规行为，保证车辆安全行驶，有序停放，保障校园道路通畅。

(5) 与校园 110 指挥中心（治安监控岗）做好联动，应急处突，并及时向校保卫处上报。

(6) 每小时至少巡逻一次，每次巡逻完后做好巡查记录。

(7) 爱护配备的安防器械设备及车辆等，人为损坏，照价赔偿。

(8) 及时制止未经审批的各类活动、行为在校内进行。

(9) 进入女生宿舍须由校方人员或宿舍管理人员陪同。

(10) 出现重大事故或治安事件，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处置，保护好现场，必要时及时拨打报警，并上报保卫处。

3、消防控制室

(1) 岗位工作人员需持消防管理相应证书上岗。

(2) 负责各类消防设施操作，负责对消防控制、视频监控设备的管理和运用。

(3) 消防视频控制岗位。消防视频防控工作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应严格遵守消防视频控制室的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各项视频监控管理制度。

(4) 熟悉学校所采用的消防设施的基本原理、功能，熟练掌握操作技术，教育培训其他保安人员掌握基本消防知识和消防器材使用技能，协助其他技术人员进行修理、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熟练掌握火灾事故紧急处置程序，能够按照程序迅速开展接处警工作。

(5) 定时查看监控场景，着重查看重点区域，并做好记录。每班

查看全部监控至少两次，并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即时报告。提出监控探头布局的调整、建设建议。

(6) 负责记录消防控制器、视频监控设备的日运行情况，每日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的自检、消音、复位功能以及主备电源切换功能，及时发现和处理设备故障，排查监控探头运行情况，及时提出维护、调整方案，并填写《消防视频监控室值班记录》。

(7) 按学校规定在权限范围内，为报案、求助者以及警方进行视频监控查询、取证。

4、治安监控（110 指挥中心）

(1) 治安监控实行 24 小时值守制度，岗位人员需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证等相应证书上岗，熟练掌握监控设备的技术性能及基本操作方法，熟悉校园治安监控点分布情况。

(2) 主动发现监控上的各种动态情况，发挥 110 指挥中心沟通信息作用，与其他各岗位经常保持联系，及时通报异常情况，协助处理各类安保事件，按相关规定做好来访和工作记录。

(3) 保持监控环境安静整洁，正确使用、养护和保管好本岗位所使用的设备和其它物品，当班者应对使用的设备和物品负有全部责任，交接班时应对物品的种类、数量及完好程度进行检查登记，遇到不能解决的设备故障时，应及时报修。

(4) 配合开展交通治理、防火、防盗、防诈骗、国家安全、禁毒防毒等安全法制宣传教育活动。

(5) 协助完成新生报道、毕业生离校户籍迁转工作，户籍政策宣讲工作，日常户政相关工作。

(6) 协助完成安防信息数据收集整理等工作。

(7)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5、服务质量标准

遵守并执行国家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版)履职尽责、服务到位、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师生满意率达90%以上。具体标准如下:

(1) 依照行业标准,根据学校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订具有操作性强、切实可行的安保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方法及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反应迅速,处置有力,效果良好。

(2) 依法办事,文明值勤,严格管理,保障学校财产和师生人身权益不受侵害,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秩序。

(3) 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师生有安全感。学校实行日考核、月考勤制度(见日常考核标准)及年评价机制。学校定期不定期采取线上线下调查形式在师生中开展对安保服务满意度进行评测,满意率达到90%以上视为合格,否则学校有权终止合同。

(4) 保证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教学区域内无闲散人员滞留、无违规摆摊设点兜售商品、无流浪狗流窜等。

(5) 维持良好交通秩序,保证在校行驶畅通。在上下班及重大活动时点,人员、车辆高峰期有专人进行疏导、分流;校内禁停区、交通主干道、消防通道保持畅通;车辆停放一车一位,无乱停乱放、随意停车、占据交通主干道和重要路口情况;车辆行驶无肆意鸣笛、超速及逆向行驶情况。

(6) 保证良好的生活秩序。校内无打架斗殴、酗酒滋事、聚众赌博、传教传销、涉黄涉毒等危害教职员工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的情况。

6、现场质量控制体系

建立符合实际的、具有可操作性的服务管理作业标准体系。

▲6.1 内控制度

针对管理日常运作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分解细化日常工作流程。

6.1.1 保障管理

了解高校工作性质及人群密集等特点，在每年开学季、就业季、毕业季、各类大型活动及节假日、敏感时期做好人员物资准备，积极履职为学校安全稳定提供坚强保障。

▲6.1.2 档案管理

建立严格的档案收集、分类、归档整理、使用、保存及销毁制度。

6.1.3 投诉接待处理

建立投诉接待处理流程，及时处理投诉，并做好回访与记录。

6.1.4 对外统筹与协调

同所有外部接口实现无缝衔接，配合管理方及其它相关部门共同完成保障任务。

6.1.5 保密制度

提供保密管理制度，重要岗位工作人员入职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并遵守有关保密规定。

▲6.1.6 人事管理

建立合理的日常管理制度、请销假制度、奖惩措施、激励机制、仪容仪表制度为本项目的运作提供有力的人力资源保障。

▲7、培训考核要求

根据本项目制定详细、可行的培训考核方案，保证上岗人员的专业素质、服务质量符合甲方要求，方案中应包含：岗前培训、定期常态化培训、培训后的成果验收和考核。

8、安防装备配置：

(1) 乙方为安保人员配备应季的统一工作服装，夏季保安制服2

套，春秋保安执勤服1套，冬季保安执勤服1套，扎武装带，配备对讲机、橡胶棒，手电筒等，并配备标有“陕西学前师范学院安保执勤”等字样的胸贴和背贴的标识标牌。

(2) 根据人员数量和工作任务情况，乙方为安保人员科学配备必要的和足够数量质量的安防工作设施设备，至少包含：警棍、喇叭、口哨、指挥棒、指挥旗、强光手电、盾牌、长棍、防爆叉、防爆服、消防服、反光背心、对讲机、执法记录仪等。

(3) 学校提供办公室1间，乙方自行配备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及管理设备（如：电脑、打印机、考勤机等）。

(4) 自行配备巡逻保障车辆：安保四轮巡逻车至少2辆、两轮巡逻车至少4辆（车辆状况良好）、安保巡查无人机至少2架。维修及日常保养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提供的巡逻车为汽油或柴油驱动车，乙方需自行承担油费，且保证每日巡逻车辆校园巡逻不低于12小时。

甲方现有的安保设备（2轮电瓶车3辆，钢叉、盾牌、长棍等4套），可供乙方使用，由甲方合理分配给乙方，服务期内安防装备日常保养、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根据甲方要求，以及校内实际情况，由乙方负责定制或制作安装校内警示标牌。各校区大门岗和重点岗位配置配备防爆装备。

9、队伍建设与管理要求

(1) 乙方提供安保服务期间必须持有有效的安保服务资质证书，其派驻的岗位人员应持有对应资格证书，并均应在学校保卫处做人员与劳动合同的登记备案。

(2) 乙方应提前自行勘察了解甲方基本情况，迅速组建起安保队伍，接手工作。

(3) 乙方根据行业服务标准与学校规定要求独立开展安保服务，

全面落实校园安全保卫方案，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和提高服务水平。

(4) 乙方及其管理人员须与学校保卫处保持必要的密切的工作交流，定期向保卫处汇报所承担的安保工作开展情况及信息反馈，重大情况须及时报告。

(5) 乙方应做好内训工作，每月开展不少于2次的在岗人员业务培训，每学年开展不少于2次的应急处突演练。

(6) 乙方应认真履职，注重实效，同时必须做好详细工作记录，原始记录、资料保存完好，以备学校核查。

(7) 乙方必须健全内部管理体制，打造高效可控的规范化管理体系，对安保人员的思想、工作、生活进行全面引领和管理，建立合理人力资源促进机制并发挥积极效用，处理好安保队伍内部事务，随时保持与保卫处的沟通和工作交流。

(8) 确保安保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安保人员频繁更换，每年安保人员更换比例不得超过总人数的40%。

(9) 安保人员日常工作及其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无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入职体检报告中不适合安保行业的疾病的不得录用。相应资料必须报保卫处备案。

(10) 甲方与投标供应商保安员不存在劳动关系。保安员不得向甲方借用公款、公物。投标供应商负责承担保安人员的各类人员保险（工伤保险、社会劳动保险、雇主责任险等等）、生活福利等一切费用。保安人员因公或意外伤亡，由投标供应商负责办理保险索赔及劳动诉讼、仲裁并承担保安员服务甲方期间所致投标供应商人员自身和甲方及他人的人身、财产损害等全部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责任和连带责任，但应对投标供应商给予积极协助。

(11) 在保卫处协调下与学校相关部门加强协作，内外联动，开展

一体化安全巡逻。配合学校治安协防组织，形成群防群治体系。

(12) 加强与当地派出所的沟通、合作与交流。

▲10、服务承诺

(1) 承诺：接受甲方对服务的考核、监督及管理，并对服务质量加以改进，确保服务工作的优质高效。

(2) 承诺：若人员因事、病不能及时上岗时，请调其他服务人员补充，确保各项服务工作正常进行。

(3) 承诺：具有足够的可调度人员储备，以应对学院重大活动、突发事件等工作任务。

(4) 承诺：最终执行的所有服务方案及应急预案须经甲方审核后执行。

三、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1、甲方支付标准为每月安保服务费金额共计人民币：壹拾伍万捌仟壹佰伍拾伍元整（158,155.00 元），全年 12 个月服务费合同总价款：壹佰捌拾玖万柒仟捌佰陆拾元整（1,897,860.00 元）。

2、按月度支付。月末需向学校提供履约情况报告，经校方考核后，根据考核结果核算并支付当月安保服务费，在次月 5 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上个月度相应金额的服务费用。（逢学校寒暑假顺延）

3、合同总价中包含乙方应承担的所有税费和甲方临时短期的重大活动需要增加的安保人员费用（如：新生报到、招生考试、毕业生离校、招聘、校庆等大型活动、集会等），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中信银行西安沣镐路支行

账号名称：陕西国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111701052000924432

行号：302791025234

5. 乙方如需更改收款账户需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甲方。乙方对上述收款账户信息及变更后的收款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及一致性负责，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6、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

乙方须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采取支票、本票、汇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5%。

(2) 退还的时间及方式

乙方在合同履约完成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退还方式：银行转账

7、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由甲方与乙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一步明确。

备注：履约保证金的相关事宜，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在签订合同前，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中所有承诺事项要求落实，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人员配备清单中的上岗人员保安证、无犯罪证明、设备工具以及拟派本项目消防控制室和监控室人员（6人）证书。

五、乙方服务保证

1、人员雇佣及工资标准

(1) 乙方须保障人员待遇不得低于甲方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社

保最低缴费额。

(2) 乙方须与员工签订劳动(务)合同,引起劳动关系问题由乙方负责。

2、乙方提供服务时,服务要求应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

3、乙方承诺与拟投入人员均有劳动(务)合同或聘用协议。

4、乙方承诺工作人员按招标文件落实,具体人员要求与甲方协商确定。

六、服务承诺

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服务的相关文件为准。

七、验收条款/要求

乙方需配合学校完成履约能力验收,季度末需向学校提供履约情况报告。

八、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单位领导及安全保卫部有权指导乙方保安员的各项工作,监督乙方合同执行效果。

2、支持、确保安保员贯彻执行服务区域内各项安全操作规范制度。

3、甲方有权检查乙方保安员的劳动合同及保险凭证,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保安人员。甲方有权对保安员进行合理询问,依据合同检查是否执行岗位服务内容对优秀保安员及时表扬,对有重大贡献的保安员,甲方将给予表扬。

4、乙方在工作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经提出后,甲方应采取积极措施,消除隐患,甲方对于乙方提出的事故隐患应及时整改,有效避免事故的发生。

5、甲方配合乙方履行安保职责。对保安员在服务期间所犯错误或

违法、违纪行为，甲方除批评教育外，应及时通报乙方。

6、甲方对乙方严重失职造成财产损失有追偿的权利。

7、按法律规定或经双方商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8、为乙方保安员提供基本的岗位执勤设施器材和必要的办公条件、教育培训场所。甲方提供的器材及巡逻电瓶车乙方需要造册妥善自行保管及维护，服务期内安防装备日常保养、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9、甲方负责为乙方保安员提供住宿条件（不含被褥、床单等个人用品），不负责保安员的伙食。

10、根据乙方保安工作服务质量做好考勤考核登记，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凭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按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

11、甲方派专门工作人员对乙方保安员的各个岗位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检查并提出意见和处理措施；保安队员因年龄、政审、健康等条件不符合要求，不遵守甲方有关校规校纪和安保规章制度或者有违法乱纪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清退调换。在甲方提出清退调换之日起，乙方在2个工作日内必须调换到位，逾期甲方将强制进行调换，并处罚乙方人民币壹仟元，由此引发的一切纠纷及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违反法律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置。

12、甲方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参加乙方点名，了解安保执勤等工作情况，根据甲方工作安排提出合理部署及要求。每月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会签，双方定期召开联席会议进行交流研讨。

13、甲方管理人员每日不定时查岗、查哨，检查督导安保人员认真执勤。凡发现执勤不认真或不符合执勤要求的，甲方有权进行批评教育，对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服务态度差的，可通报乙方进行处罚清退。

14、在处置突发事件或需要集合时，除学校门卫、办公楼、图书馆

各留一人值守外，所有上岗人员必须 5 分钟内在甲方指定地点集合，每少一人扣除乙方当天 1 人次的服务费。罚款将在本月保安服务费内扣除。

15、当班保安出勤人数低于合同约定，缺岗人数不足当班总数的 20% 时，按照缺岗人数 150% 扣除当月保安服务费，缺岗人数超过当班总数 20%（不含）低于 30%（含）时，按照缺岗人数 200% 扣除当月保安服务费。当缺岗人数超过总数的 30% 时，全额扣除当月保安服务费。

16、按照本合同约定需由乙方承担的费用、违约金等，甲方有权在任意一笔结算款中扣除。

17、因甲方工作需要，在合同期内需增设岗位，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双方签订书面协议，明确新岗位的服务价格和其他相关条款，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人员配备。

九、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如实足额安排工作人员上岗执勤，并主动接受甲方监督检查。乙方应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与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向甲方提供劳动合同、保险原件或复印件，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留存。保安人员若请假、休假，乙方应及时调整接班人员。每月月初乙方应将上月保安人员指纹考勤记录或纸质考勤记录报甲方备案。

2、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保安员必须符合保安服务公司的要求，培训达标后持证上岗。乙方为保安员发放工资、福利等，为保安员配备执勤所需的基本装备。

3、乙方应做好详细的执勤记录，原始台账保存完好，以备核查。保安员应详细做好交接班记录及日常工作记录，认真核对交接值岗期间的一切工作情况。乙方保安负责人应每日就日常性工作与甲方保卫部门保持联系，对当日工作进行总结。

4、乙方保安员在甲方与乙方双方确认的区域内，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具体以合同内容为准)：门岗管理、监控室管理、昼夜安保巡逻守候、车辆管理、处置各类突发事件、校园秩序管理、学校各类公益性活动安保任务(如：新生报到、招生考试、毕业生离校、招聘、校庆等大型活动、集会等)。并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安全保卫工作。

5、切实履行甲方制定的工作职责，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确保甲方安全。

6、定期组织保安人员开展政治、业务学习，进行业务训练，不断提高保安人员业务技能，保证保安人员作风正派，定期召开工作例会，教育保安人员在执勤时严格遵守组织纪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不旷工，不迟到早退，不得擅自离开安保责任区。不得在校园内从事营利性活动，平时应加强管理，加大检查力度，做好跟踪服务。

7、要求保安人员执勤时必须按规定统一着保安服、系武装带、配警棍(由乙方提供)，关键岗位和巡逻人员配对讲机，坚守岗位，提高警惕，坚持原则，不徇私情，敢于制止一切危害安全的行为，勇于同违法犯罪分子作斗争。

8、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事件和治安交通事故，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发现正在实施犯罪的人员应积极采取有力措施进行制止，并及时抓获移交公安机关处理。如遇冲突事件发生，在现有警力不足的情况下，乙方应积极调动警力，控制局面，进行制止处理。乙方保安员在服务过程中，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和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因素，应及时向甲方提出整改意见。

9、乙方应严格执行《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保安员职业道德规范》，严格履行甲方的服务标准。乙方保安员凡违反服务标准、《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保安员职业道德规范》中岗位要求及各项规章制度规定，甲方经乙方确认后，按照该保安员当日服务费 50% 的标准从服务费中扣除。

10、乙方保安人员在执勤期间，应当做到精力充沛、仪表端庄、礼貌服务、文明执勤、秉公办事，处理问题应当果断、迅速。禁止在工作期间处理与工作无关的事情。甲方发现保安人员不称职，提出调换要求时，乙方应积极配合予以调换。

11、对甲方区域内的不安全隐患应及时提出书面建议并积极配合改进、解决。

12、乙方服务期间对所派的保安人员要保持相对稳定，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保安人员应同甲方协商，对不称职的保安员，经查属实的，乙方应及时调换。

13、保安人员应做好辖区安全保障工作，加强区域内的巡视；根据甲方不同区域的不同特点，协助公安机关及配合城市管理部门维护辖区各项秩序正常；如遇紧急事件，及时向相关领导汇报。乙方保安员在甲方服务区域内违法、犯罪，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14、乙方派驻到甲方的工作人员必须经过正规的保安业务培训，持证上岗，身体健康，无精神疾病，无违法犯罪前科，男士年龄在 18—55 岁之间，女士年龄在 18—50 岁之间。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人员花名册、保安员登记审批表（个人信息资料），乙方与保安员签订的劳务合同副本、保安员保安证或上岗证复印件。

15、乙方必须认真落实好请、销假制度。保安人员执勤中有事临时离岗时必须向班长请假并报告甲方管理人员；班长临时有事离岗时必须

向甲方主管或管理人员请假并指定临时带班负责人，事后应及时销假。

16、保安队伍，每月开展不少于2次的在岗人员业务培训，每学年开展不少于2次的应急处突演练，除正在执勤中的保安员外所有人员必须参加，由常驻项目管理人员总结讲评本周工作并安排部署下周工作。保安队伍应定期组织保安队员学习有关文件和业务培训教材及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明确工作任务、目的，自觉服从校方管理，在实际工作中不断提高执勤能力和保安队伍的整体素质。

17、甲方与乙方保安员不存在劳动、劳务关系。保安员不得向甲方借用公款、公物。乙方负责承担保安人员的工资、各类保险（工伤保险、社会劳动保险、雇主责任险等等）、生活福利等一切费用，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保最低缴费额。保安人员因公或意外伤亡，由乙方负责办理保险索赔及劳动诉讼、仲裁并承担保安员服务甲方期间所致乙方人员自身或甲方或他人的人身、财产损害等全部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责任和连带责任，但应对乙方给予积极协助。

18、乙方应保持保安员队伍的稳定。需要更换保安人员时，须提前三日（节假日顺延）报告甲方主管或专职管理人员并提供新上岗保安员登记审批表、乙方与保安员签订的劳务合同副本，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按私自调换处理。每发生一起按人数扣除相应当月服务费。遇有紧急情况可在调整后及时向甲方报告。更换保安人员，按每月不得超过保安总人数15%的比例进行，否则按所超出人次罚款20元/人次，并立即予以清退处理。

19、对于合同明确服务范围内发生的门窗被撬、财物被盗、人身伤害等，经公安机关界定属保安员失职或监守自盗行为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所造成的实际损失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同时，按照责任区域的保安队员数量处乙方人民币500元现金罚款。

20、乙方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灾害事故、纠纷等，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办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

21、乙方需按照甲方采购文件要求配备专职消防持证人员并履行甲方义务消防员职责。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要求的各类紧急救援工作，配合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22、乙方保安的日常备勤率应当保持在总人数 25%以上。在长安校区确保形成不少于 20 人的处突应急队伍。乙方项目负责人或保安班长为第一联系人，需保证联系电话 24 小时处于可接通状态，不得出现拒接或无法接通状况。

23、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保安员做好保密培训，乙方及所属保安员未经甲方允许，不得私自泄露甲方所有信息（含甲方教职员工、学生个人信息），如泄露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24、甲方如遇有新生报到、毕业生离校、各级各类招聘和考试、演出集会、外事活动、重要来客来访等大型活动时，根据甲方下达的工作任务和活动规模，乙方提前安排组织安保人员，制定工作预案和实施方案，报甲方批准后组织实施。

十、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双方如因为其他原因要解除合约，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如 有

一方违反将补偿对方一个月服务费。

4、乙方或保安员违反合同所约定之义务，影响合同约定区域的安全或导致甲方其他方面损害，经甲方人三次警告或仍无整改，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未经学校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院内安保人员的，每人次支付违约金 50 元。乙方未及时配备安保人员的统一制式服装及装备器材，每次处罚 100 元。

6、校园内发生盗窃案件，经公安机关界定属安保人员失职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除赔偿相应损失外，每起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属于安保人员监守自盗行为的，除赔偿相应损失外，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按照本条第一款约定的合同解除后的条款处理。

7、乙方履行合同时存在的问题与不足，经学校指出未能及时整改的，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 元，情形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按照本条第一款约定的合同解除后的条款处理。

8、乙方派驻的安保队员不能认真履行安保任务和岗位职责，或有违反合同约定行为的，视情节和对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程度，每次处罚 50-500 元，情形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按照本条第一款约定的合同解除后的条款处理。

9、安保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出现睡岗或脱离岗位 10 分钟以上等，每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300 元。脱岗期间若发生责任事故或其他事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按照本条第一款约定的合同解除后的条款处理。

10、因安保人员值勤不规范或遇事处置不当接教职工投诉的，每投诉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

11、安保人员在工作中因故意或疏忽而出现的责任事故，因乙方原因造成他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严重损害甲方声誉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十一、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除买卖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每日按合同金额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4、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二、未履行义务违约责任

1、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由违约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3、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十三、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权利而承担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等。

十四、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六、本合同未规定的相关事宜以乙方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和随服务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七、合同签订

1、签订时间：2025年6月16日。

2、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神禾二路101号

3、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其中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4、本项目具体服务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规定服务内容、投标文件供应商响应的所有内容、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定的应包含的一切内容。

甲方：陕西学前师范学院
法定责任人或
委托授权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5.6.16

乙方：陕西国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责任人或
委托授权人签字：

2025.6.16